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6月9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应参加表决3名，实际参加表决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方案内容：本议案由3位与会的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段佩璋，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8,000,000 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随除权除息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若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要求予以调减的，本次发行对象同意将认购的股票数量进行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段佩璋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27,0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1 至 10 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6 月 9 日